**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ZTHLS2025004号**

**项目名称: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文化提升项目**

**采 购 人:丽水市莲都区陵园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248431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列表 5](#_Toc12484318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12484318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_Toc124843182)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83](#_Toc124843183)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115](#_Toc12484318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文化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s://lssggzy.lishui.gov.cn/ldweb/）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3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THLS2025004号

项目名称：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文化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13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2月13日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s://lssggzy.lishui.gov.cn/ldweb/）公告附件。

3.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3日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74549789@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开标时间：2025年2月13日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49号丽人木业4楼），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2.2政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2.2.1供应商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需前往注册；

2.2.2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未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丽水市莲都区陵园管理所

项目联系人：付雪军 联系电话：0578-2951193

质疑联系人：林斌 联系电话：0578-2951193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民政局105办公室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骁勇 联系电话：0578-2675126

质疑联系人：宋倩榕 联系电话：0578-2675126

地址：丽水市城北街88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

联系人：张鹏、刘轩 监督投诉电话：0578-2131236

地址：丽水市解放街71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文化提升项目 | | |
| 2 | 采购人 | 丽水市莲都区陵园管理所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13日9时00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2）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74549789@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演示视频：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74549789@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49号丽人木业4楼）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形式缴纳,以到采购人指定银行帐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提交全部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lsweb/）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13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s://lssggzy.lishui.gov.cn/ldweb/ | | |
| 16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17** | **投标人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 | | |
| **1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丽水市莲都区陵园管理所。

2.2“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委派的负责项目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的人员。

2.6“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规定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8“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9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投标人的CA电子章。**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4.2联合体投标时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s://lssggzy.lishui.gov.cn/ldweb/”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扫描件**；

▲11.1.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11.1.3联合体投标人代表委派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11.1.4投标人代表委派书**（▲非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11.1.5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11.1.6资格声明；

▲11.1.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8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故不作装入资格文件要求。）

**注：**

**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②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1.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资信及商务部分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2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11.2.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2.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承诺；

11.2.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投标文件排版、封面**

12.1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12.2封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1履约金额：无

15.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形式缴纳，以到采购人指定银行帐户为准。

15.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5.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提交全部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6.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7.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开标和评审

**19.开标**

**19.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建议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若未安排人员到场的应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须由投标人代表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进行解密。

19.5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查看投标人名单。

19.7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9投标人对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174549789@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政采云系统填写的报价和上传的报价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 相同品牌的产品认定

23.2.1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2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7.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和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8.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8.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8.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8.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8.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6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8.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8.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9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8.10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8.1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2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8.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14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9.1至29.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0.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0.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0.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1.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2.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2.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3.1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s://lssggzy.lishui.gov.cn/ldweb/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系统并以手机短信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3.2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4.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4.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4.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4.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一 投诉

3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十二 授予合同

36.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s://lssggzy.lishui.gov.cn/ldweb/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7.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签订合同

38.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4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8.5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延期退还或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的处理，不影响中标人正常履行合同的义务。

38.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三 验收

39.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9.1.本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承担。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40.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0.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0.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0.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0.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0.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0.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40.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五 其他事项

41. 解释权

41.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下表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包括莲都区公益性生态公墓、峰源乡2个节地生态安葬点、大港头镇节地生态安葬点、丽新乡节地生态安葬点、老竹镇节地生态安葬点、太平乡2个节地生态安葬点、仙渡乡节地生态安葬点、黄村乡节地生态安葬点、雅溪镇骨灰堂。

为更好地服务群众，推进生态、文明的殡葬新风建设，丽水市莲都区陵园管理所对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进行整体文化布置与景观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设计理念及设计思路构想；

2.主体区域设计内容：

2.1基础完善；

通过墙面修缮、水池修补等手段，解决项目具体点位的基础建设问题，保证各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正常使用。补充各级公墓导视标牌，服务设施等内容，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提升公墓整体服务质量。

2.2景观优化；

对各级公益性生态公墓进行景观设计、建设。合理组织场地内交通、活动空间，保证入园群众便利性的同时，利用丰富的自然景观层次以及多样的人文景观内容，为往生者提供环境优美的安息之地，为在世亲友提供温暖自然的情感寄托之所。

2.3文化提升；

注重各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文化建设，提升项目场地文化教育、公益宣传功能。在承袭传统殡葬文化、孝道文化的基础之上，更要加强对厚养薄葬、文明祭扫等新观念的宣导。

（二）施工要求

1.供应商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人员，为高质量完成本项目服务。

2.施工安装过程中，各有关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概不负责。

3.接到采购人需求，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故障、破损等，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48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提出修复方案征得采购人同意。

**三、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工交付。

2.供货（安装）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最终成果满足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法律法规、规范以及相关文件要求。**

4.安装并验收完成后，质保期壹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承诺），质保期内非人为破坏因素引起的维修、保养均由供应商负责，报价时自行考虑。

**四、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并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款项。

**五、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施工安装过程中，供应商需随时满足采购人要求，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可以自行实地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如不进行现场踏勘的，所产生的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知识产权

1.所有投标作品产权（包括著作权、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所有使用权等）归采购人所有。

2.供应商应是设计方案的原创作者，并依法享有著作权。供应商保证提交的设计方案为首次发表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经发现响应方案已被其他地方使用，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权；若发生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成交产品、设计方案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抄袭、剽窃等）而导致采购人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声明，无须书面或其他方式予以确认。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的 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文化提升项目，在202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中标人投标文件 (含澄清内容)

d. 变更补充文件

e. 采购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项目概况：**

（一）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设计理念及设计思路构想；

2.主体区域设计内容：

2.1基础完善；

通过墙面修缮、水池修补等手段，解决项目具体点位的基础建设问题，保证各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正常使用。补充各级公墓导视标牌，服务设施等内容，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提升公墓整体服务质量。

2.2景观优化；

对各级公益性生态公墓进行景观设计、建设。合理组织场地内交通、活动空间，保证入园群众便利性的同时，利用丰富的自然景观层次以及多样的人文景观内容，为往生者提供环境优美的安息之地，为在世亲友提供温暖自然的情感寄托之所。

2.3文化提升；

注重各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文化建设，提升项目场地文化教育、公益宣传功能。在承袭传统殡葬文化、孝道文化的基础之上，更要加强对厚养薄葬、文明祭扫等新观念的宣导。

（二）施工要求

1.供应商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人员，为高质量完成本项目服务。

2.施工安装过程中，各有关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概不负责。

3.接到采购人需求，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故障、破损等，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48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提出修复方案征得采购人同意。

4.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最终成果满足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法律法规、规范以及相关文件要求。**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工并交付**。

**四、合同金额**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款项。

**六、项目管理**

乙方保证所工程团队人员数量、技术水平、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且必须设置至少一位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七、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7.3 除了合同本身外， 7.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税费**

10.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多次修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10%作为违约金。

11.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方支付本合同项下逾期付款金额0.05%的违约金。

11.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05%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因政策、疫情等不可抗力及甲方修改委托服务内容导致服务期顺延的除外。

11.5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留未支付的服务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11.6 乙方擅自转让或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11.7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11.8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退回甲方此前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2.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2.2在甲方根据第11.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3.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3.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四、转让**

14.1乙方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5.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争端的解决**

16.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6.1.2种方式解决争议：

16.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1.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七、通知**

17.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八、**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9.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有相关文件及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的资料，并确保一切资料的及时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19.2甲方提供不合法的内容或要求乙方发布不真实的内容所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19.3合作期间，双方须积极配合并进行不定期交流，甲乙双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接本项目工作，甲方委派工作内容应以书面的形式委托；

19.4甲方须在约定期内完成审核工作，因延误审核而导致的延期由甲方负责；

19.5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一、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公章） | | | 乙方（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 或被委托入 | 或被委托入 |
| 地 址： |  | | 地 址： |  | |
| 联 系 人： |  | | 联 系 人： |  | |
| 电 话：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账 号： |  |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注：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CA章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扫描件，图像清晰**。**

▲2、投标人代表委派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投标人） 现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及联系电话）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3、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盖章：

日期：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5、**企业类型声明函**

**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3监狱企业证明**

（投标人如不是监狱企业可以不用提供此项）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1、投标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①电子投标文件；

②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注：**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账号：33060060201000005997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分行营业部

**4、供应商业绩**

**5、对本项目理解和认识**

**6、设计方案**

**7、实施方案**

**8、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9、施工安装措施**

**10、质量保证及措施**

**11、人员配备**

**12、服务保障**

**13、其 他**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⑵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项目总报价（元）** |
| 1 | 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文化提升项目 | 1300000 | 小写：  大写：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设计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配合的所有费用等）、材料费、人工费、加工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 | |  | | | |

**注：**

**1、总价合计必须与报价书（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同。**

**▲2、所有单项报价均不得为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 中标人负责人 | |  |
| 中标人地址 |  | | | |
| 中标标的 | | | | |
| 内容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注：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项目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文化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投标人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174549789@qq.com）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时间在名单公布后的20分钟内。**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预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进行独立打分。

3.2.2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4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5 报价文件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5.2报价修正；

3.5.3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3.5.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6.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6.2.1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7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8 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商务及技术权重为90%，分值为90分。**

4.1项目商务技术部分权重为90%,分值为9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4.2报价权重为10%，分值为1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1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资信商务及技术分值为90分，权重为90%。**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 1 | 供应商业绩（1分） | 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  **1.业绩合同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2.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 2 | 对本项目理解和认识（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情况和分析要点，宣传的重点方向是否明确，以及实施难点分析是否到位，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3 | 设计方案(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主题的明确性、构思的新颖性、立意的创新性，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寓意的深刻性、特点的鲜明性等，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符合制作点位周边的环境特性、设计主体与周边环境巧妙结合情况等，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利用周边资源的情况、设计风格地区特点等，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案与构思意图、平面布置图、交通组织设计图的情况，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各点位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内容，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功能的实用性及与利用周边资源的情况，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空间创意、规划布局合理性，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对文明示范小区的特色等元素与项目采购需求的结合情况，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各点位间连穿自然，不生搬硬套等情况，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4 | 实施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等，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5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6 | 施工安装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装措施（含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装措施、安保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7 | 质量保证及措施（10分） | 根据供应商选用主材制作的材质、工艺情况等，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的情况，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 8 | 人员配备（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是否拥有完善的编制团队，团队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以及配备人员综合素质、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4、3.5、3、2.5、2、1.5、1、0.5、0分） |
| 9 | 服务保障（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5.2报价分值为10分，权重为10%，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5.2.3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⑴确定评审价

⑵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各供应商有效评审价中的**最低价**

⑶评审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